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天津瀚洋匯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天津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瀋陽瀚洋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瀋陽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瀋陽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

別收購瀋陽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c)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大連市瀚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大連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連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大連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d)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鐵嶺瀚洋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鐵嶺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鐵嶺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鐵嶺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天津協議、瀋陽協議、大連協議及╱或鐵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6年11月2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小川先生(主席)、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及廖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田田先生、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奮女士、李琛女士及王猛先生。